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权益分派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本次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本报告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关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风华、李文明

2025年4月16日